

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22〕13号

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着力稳定 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香山湖管理区、金兰山街道办事处、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企纾困力度着力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措施

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有效应对和化解新的经济下行压力，进一步加大对企纾困力度，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，结合新县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快上级助企纾困政策惠企直达。按照“第一时间+顶格优惠”原则，从优从快、用足用好中央、省市出台的减免缓缴、减税降费、减本降负、用工保障、金融支持等各项助企纾困政策，并通过新县“企业直通车”平台强化惠企直达。

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7593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人行新县支行、县科工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“万人助万企”指挥部办公室、县域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

二、支持工业企业稳产扩能、创新发展。对在生物医药、装备制造“1+1”主导产业领域内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、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、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建成投产项目，分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%、3%、4%给予奖励。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，除省市奖励外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，对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众创空间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

10 万元奖励。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对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实施“三大改造”不低于 50 万元（不含税）的设备、软件投资，按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% 申报补助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不高于企业上年度本地实际纳税额，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省级和县级奖励）。经省级认定的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县科工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76566

责任单位：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县财政局

三、支持市场主体提档升级。对个体工商户转为法人企业并申报入库“四上”企业的，或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并申报入库“四上”企业的，企业入库后前两年增加的税收，将其中的县本级留成部分全额奖补企业。对新入库的“四上”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，对达到标准、积极申报入库的企业，在资源配置、专项申报、荣誉评定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优先安排。

牵头单位：县统计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6420

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工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

四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。扶持农产品加工生产，对设备投资规模达 100 万元（含）至 200 万元、2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 万元、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特色农产品营销收入达 3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，税收达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40 万元

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。鼓励品牌创建，对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与产品一体化认证、绿色农产品认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。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、省著名商标、市知名商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。通过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的企业奖励 1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7593

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

五、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。推动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，对新设立、符合要求、有效拉动本地农特产品上行的电商直播间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额分别在 10 万元、2 万元及以上的，每个补贴 1 万元；对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且正常运营的网上店铺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额分别达到 5 万元、1 万元及以上的，每个给予 1000 元奖励；对线上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的店铺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销售 1 万单、1000 单及以上的，每单给予 2 元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单，个体工商户每户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单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补贴不超过 50 万单。对县外产销对接布展的企业，每平方米展位补贴 200 元，每个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；对县内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的企业，每次给予补贴 500 元。

牵头单位：县电商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：0376—2602556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务数据局

六、支持文旅、研学等行业恢复发展。欢迎县内外游客来新县开展红色教育游、绿色生态游、古色乡村游，县文旅部门组织专门团队提供专职服务、全程服务。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，全县所有A级旅游景区免费开放，鑫海湾酒店、天鹅湾酒店、晨光宾馆、金鑫酒店、新华大酒店、金玉酒店6家星级饭店，老家寒舍、水塆院子、别苑、西河水舍、白云阁、兰舍6家省级精品民宿实行优惠价。通过各种媒介免费为景区、民宿进行宣传推广。自5月下旬起，大别山干部学院有序恢复和承接省内外线下培训，引导其他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同步恢复业务。

牵头单位：县文广旅体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7549

责任单位：大别山干部学院、县财政局，各相关景区、星级饭店、省级精品民宿

七、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。制定进一步促进全县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，加大企业纾困解难力度，强化购房惠民措施，进一步激发群众合理购房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县住建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6738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人行新县支行、县科工局、县“万人助万企”指挥部办公室、市住房公积金新县管理部、县域各金融机构

八、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。到2023年6月底，对县

内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，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% 给予资金奖励，引导县内金融机构按照最高限额申领和发放再贷款 1.5 亿元。引导县内金融机构采取展期、延期、转贷等方式加强企业信贷支持，不得盲目惜贷、抽贷、断贷、压贷。降低担保费率及反担保要求，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，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%。依托“政银担”模式，对涉农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融资担保贷款，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借款额度控制在 10 万元至 200 万元，对适合大规模农机作业的项目适当放宽限额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：0376—2797566

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7593

责任单位：人行新县支行、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、县科工局、各金融机构

九、支持商贸、餐饮、文旅消费。面向县内外先期发放 100 万元消费券用于在新县消费，支持大型商场、超市、住宿餐饮、文旅、研学等行业企业让利促销，开展一系列消费节庆活动。各单位政府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优先采购本县产品或县内采购；在发放工会福利、日常采购等方面，优先购买本地产品；鼓励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消费。

牵头单位：县科工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76566

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总工会、县教育局、县电商服务中心

十、降低企业通信物流费用。推动三大运营商减免中小微企业宽带提速费用，实现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%，在往年缴纳费用基数上，对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费用减免 3 个月。对疫情防控期间达到货运车辆闭环管理要求的规上工业企业，按实际发生的物流运输费用（以发票为准）给予 10% 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县科工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76566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

十一、深化精准助企服务。深化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开展精准助企服务，充分发挥问题化解专班、助企工作队、助企干部等各方作用，主动下沉企业加大走访服务力度，按照“收集—研判—交办—督办—问责”闭环，确保问题事事有回复、件件有落实。免费为全县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、财务规范、资产审计入账“三服务”。

牵头单位：县“万人助万企”指挥部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8558

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等相关单位

十二、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》（豫办发电〔2022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规范费用支出，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。进一

步加强资产工程管理，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，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。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管理，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估，加快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并进行动态调整。

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：0376—2987028

责任单位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香山湖管理区，金兰山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

本政策措施从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（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）。